

关于《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2025年修订)》 的风险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主体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作为评估主体，开展《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2025年修订)》的风险评估工作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、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、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、《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

三、评估内容

(一) 合法性方面

本预案符合《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鲁政办字〔2024〕119号)及《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枣政办字〔2024〕45号)中“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”要求，与国家政策、规划是衔接、协调的，符合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。

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（二）合理性方面

针对重污染天气，提供科学应对流程，提前预警并指导各部门行动。通过限行、限产等举措，降低污染对健康和环境危害，保障城市有序进行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（三）可行性方面

修订《应急预案》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又是进一步构建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一环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此预案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。

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（四）可控性方面

《应急预案》规定了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、道路运输车辆等采取的包括停限产、停止施工、限制通行等措施，还对重污染应急期间公众防护措施提出要求，包括停止户外大型公众活动、学校采取停课措施等，对社会生产及社会公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，可能出现舆情风险。但认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及时收集个人及部门意见，对其关心的问题认真解答，完善宣传教育机制，通过必要的宣传教育手段，使所有社会公众对于其自身利益有正确认识，应急响应措施的施行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响应期间，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、空气质量情况，及时公示政策执行效果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果，以数据和事实回应民众对政策实施效果的关切，将受到市民的理解和支持。

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《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5年修订）》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实施风险可控，能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

2025年5月12日

